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8月14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被告陳00 涉嫌殺人等案件，本署偵查終結並說明如下：

## 壹、偵查結果：

被告陳00 涉犯刑法 226 條之 1 之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罪嫌、同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嫌、同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毀壞屍體罪嫌，及同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## 貳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(一)被告陳00 於 107 年 6 月 1 日 4 時許，趁 A 女因酒醉酣睡而不知抗拒之機會，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對 A 女性交，嗣 A 女酒意稍醒，詎陳00 仍未罷手，不顧 A 女反抗，明示拒絕之意思，仍將犯意提升至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違反 A 女性自主意願，為強制性交行為，過程中因 A 女積極反抗，陳00 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以手勒住 A 女頸部，致 A 女因頸部遭壓迫，腦部缺氧窒息死亡。

(二)嗣陳00 於 107 年 6 月 2 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將 A 女隨身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 100 至 200 元不等之金額，竊取花用。

(三)陳00 於 107 年 6 月 1 日殺害 A 女後，恐遭察覺，另基於支解分屍毀壞屍體之故意，決意將 A 女支解後再行棄屍，於 107 年 6 月 3 日 23 時許起，在「野居草堂」內，將 A 女屍體連同衣服，依序切割成 13 部位。

(四)支解既畢，陳00 為掩飾其殺人行徑，乃另基於遺棄屍體之意思，於 107 年 6 月 4 日 5 時許，將上開 7 袋 A 女屍塊，分別置入麻袋、運動提帶及後背包內，再以機車載

運上開屍塊，騎乘機車至陽明山煥子坪，再自陽明山煥子坪以步行方式，分別棄置，並於棄置完畢後，再騎乘機車返回「野居草堂」。

### 參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涉犯刑法 226 條之 1 之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罪嫌、同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嫌、同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毀壞屍體罪嫌，及同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### 肆、量刑：

請審酌被告於案發後，於警詢、偵查中雖均坦承殺害 A 女、毀損及遺棄 A 女屍體及竊盜等罪嫌，但仍對強制性交等事實加以否認，並未全然坦承犯行。且被告年輕力壯，不思正途，竟利用其擔任弓道老師之機會，不顧被害人 A 女性自主決定權，竟起意對甫認識、素無仇隙之學員被害人 A 女為強制性交犯行，並殺害、支解、任意棄置，致 A 女曝屍於外，復將被害人 A 女之左側乳頭及外陰部製成標本，手段兇殘、令人髮指。於犯案後，尚在「野居草堂」持續進行學童教學活動，對於家屬 A1、A2 詢問被害人 A 女行蹤及搜救犬尋找被害人 A 女行蹤時，尚冷靜從容對應、故佈疑陣，佯裝熱心協助尋找被害人 A 女，隱匿其業已殺害被害人之事實，行為過程未見悔意。並因此對被害人家庭、親族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，助長暴戾風影響民心，危害治安甚鉅。且迄今未對於死者家屬為民事賠償等情，請處以最嚴厲之刑，以懲其兇。

伍、本案是否有共案參與，另行簽分他案偵辦。

陸、本案目前並無第二被害人：

日前有媒體報導稱本案發現另 1 組疑似人體標本，指向有其他女子受害等情。然本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，在被告貴德街進行搜索，於該處陽台紙箱內查獲乳頭組織、陰部組織；另於冰箱內查獲一袋內含超過 20 塊肌肉組織，總

重約 170.5 公克，為橫紋肌夾帶脂肪組織，最大塊 4.3 乘 3.0 乘 1.0 公分之肉塊。「上開乳頭組織及陰部組織」經解剖現場屍塊整復及比對，為死者缺失之左乳頭與外陰部；「上開肉塊 1 袋」之鑑定結果「綜合檢體粒線體 Cyt b、CO1、16S 及 12S rRNA 序列鑑定結果，研判極可能為 *Bos taurus*（中文名稱牛）」，即家牛之組織。日前有媒體報導稱「檢方除發現死者遭割除雙邊乳房外，還發現死者的下體也被割去；更驚悚的是，陳嫌住處還被搜扣到一片疑似女性的人體組織標本，且與死者的 DNA 不符，不排除本案另有其他受害者」云云，並無所據。